传道书 6:7-9

试图通过满足欲望而寻找幸福是徒劳的，保持外在的关注点比受内在欲望的控制更好、更有效、且更有成就感。

所罗门回到了对蒸气般**劳碌**的不满。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按着满足自己基本需求的目标来完成的，其中最基本的是我们**口里**的食物。然而，**心**却从不知足。译为**心**的一词是 nefesh，也可译为“灵魂”；Nefesh 意思是“受造物的生命”。我们投喂自己的口，灵魂却不满足。所罗门现在指向了另一个生命的现实：真正的满足永远不会源于欲望的满足。

所罗门时期的 500 年后，有一些希腊哲学家将满足欲望不能带来真正的幸福之观点作为他们哲学的核心支柱。例如，在“高尔吉亚篇”中，柏拉图反对苏格拉底的观点，即幸福来自渴望或欲望的满足。他论到如果这是正确的话，最快乐的人应该是麻风患者，因为他持续地拥有满足抓痒渴望的“享乐”。

当提到来自满足欲望的幸福寻求时，**智慧人**并没有**比愚昧人**有任何**长处**，二人都不能通过寻求享乐而找到幸福。所罗门循环回到第 1 章和第 2 章的核心功课之一，即自我寻求是自我毁灭。

穷人在众人面前知道如何行，有什么长处呢？在众人面前知道如何行可以指穷人所练就的街头智慧，知道如何去行。另一个翻译说道，“贫民通过知道如何存活又有什么益处呢？”事实上，一个人知道如何忍受饥饿、或没有饥饿，并不解决基本问题，他们依然被自己的欲望所控制，在不满中生活。

仅仅为了欲望生活会导致奴役和痛苦，这是环境无法改变的核心前提，透过满足欲望来寻找幸福是在**捕风**。

所罗门补充说，**眼睛所看的比心里妄想的倒好**。另一个翻译说道，“享受你所拥有的，而非渴望你所没有的”。当我们活着是要满足欲望时，欲望最终成了我们的主人。幸福的关键是发掘事物中的满足感，而非将幸福定义为灵魂渴望之物的成就感，满足于我们**眼睛所看的**，就是我们所拥有的。

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如果我们将幸福定义为获取自己并不拥有的事物、**灵魂所渴望**的事物，我们就永远不会幸福。一旦我们获得了**灵魂所渴望**的事物，它就不再让我们幸福快乐了，因为现在我们必须追求**灵魂所渴望**的其他事物。最

好是满足于我们所拥有的，享受我们**眼睛所看见**的，这样幸福就会成为我们的常规状态。

徒劳和捕风是对生活在持续追求满足欲望之人生的恰当描述，这一欲望只会让要求不断增长。然而，我们可以活出一个满足的人生，为所拥有的、眼睛所看见的感恩，为我们所在之地，以及所赋予的管理能力感恩。

传道书 6:7-9 **人的劳碌都为口腹，心里却不知足。[8]这样看来，智慧人比愚昧人有什么长处呢？穷人在众人面前知道如何行，有什么长处呢？[9]眼睛所看的比心里妄想的倒好。这也是虚空，也是捕风。**